师范学院全员育人项目自评表

**申报人： 所在部门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分值 |  |
| 主要任务 |  |
| 项目成效 |  |
| 自评分 |  | 审核分 |  |

注: 1. 教师根据《全员育人项目申报表》所申报的项目，填写《全员育人项目自评表》，将今年开展的主要育人工作及取得的成效进行详实的填写，并根据《全员育人项目》中的分值进行自评。并将电子稿发送审核部门负责人邮箱，文档命名“姓名+全员育人”。

学工办：柯斯嘉：357175092@qq.com（就业）

洪苗：251**100420@**qq.com（困难生）

团委：李琳：957112495@qq.com

专业支部书记：斯德斌：sdbhao@qq.com（小教、高职）

肖玲：578851226@qq.com（学前）。

2.申报结束后，由各负责部门进行汇总、初审，学工办审核。